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此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曹東、李建輝及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过往年度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7 年，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按规定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了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以历史账龄迁徙率为基础，并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了更加合理、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进一步

细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于对客户的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信用等级的不同，将应收款项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此基础上结合历史账龄迁徙率及前瞻性因素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没有成型借鉴案例的情况下，研究搭建了以历史账龄迁徙率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随着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的变化，预期信用损失也随之变化。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近两年的工作经验中，在借鉴国内同类港口更优的实操经验，并回顾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收情况下，公司拟对客户进行内部评级管理，结合客户的经营、资信等有关信息，研判其预期信用风险并确定其信用评级，从优到劣依次分为 A 级（优质单位）、B 级（普通单位）、C 级（不良信用单位）、D 级（风险巨大单位）四个等级。

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分别基于单项评级及组合计提的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中按组合为基础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0.50%	15.00%	70.00%	75.00%	9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0%	13.00%	42.00%	70.00%	95.00%	100.00%

会计估计变更后，应收款项按客户信用等级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内部信用评级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平均损失率（%）
A 级	根据历史经验，客户均能够在信用期内还款，还款记录良好，可预见的未来到期不还款的可能性极低。	0.00-0.10
B 级	根据历史经验，客户存在逾期情况，但均能够还款。	0.10-0.30
C 级	有证据表明客户的预期信用风险显著提高，存在违约不付款的可能。	0.30-50.00
D 级	有证据显示应收款项客户的款项已出现减值、有证据表明客户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收回款项。	50.00-100.00

该模型一经适用，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数据会随着应收款项的余额、账龄及客户信用等级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因此适用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判断的情况将不再逐项上报董事会批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 310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约人民币 310 万元。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

（三）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